

## 附件 2

## 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成立南阳市职业院校思政科教学指导专业联盟，培育 8-10 所市级课程思政示范学校，培养 100 名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 50 门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开展职业意识及职业体验教育，建设 3-4 个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推进技能社会的文化建设，建设一批思政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1-2 个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全面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有关院校
3	规划建设不少于 20 平方公里的新职教园区，逐步形成在校生 10 万人左右，年输送技术技能人才不低于 3 万人的办学规模。在职教园区建成 1 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若干个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院校
4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将中职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按要求完成达标任务，2022 年全市达标学校占比不低于 30%。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中职学校
5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扩容工程，支持各县区按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学位配比，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布局，积极建设职教中心（职教园区），打造职业教育特色品牌。“十四五”重点建设 5-7 所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培育 8-10 个高水平专业群。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有关院校
6	整合南阳第二中等职业学校、南阳第五中等职业学校等，高标准规划建设南阳市职教中心。支持南阳中医药学校、南阳体校、南阳艺校建设医药、体育、艺术类特色职业学校。支持南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打造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品牌。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等

7	推进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工作，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中医药科研教育高等学府。支持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南阳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发展，支持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创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加大对纳入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院校的支持力度，支持南阳工业职业学院（筹建）、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筹建）等建设。	市复建办，市委教育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卧龙区政府、宛城区政府、示范区政府、邓州市政府、镇平县政府、内乡县政府等
8	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示范性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创建省级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老年大学和社区教育试验区、示范区。支持南阳开放大学构建办学体系，提升开放大学办学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南阳开放大学，各县区政府
9	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工信、财政、税务、人社、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探索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校企精准对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职业院校
10	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认定5-6个产教融合型行业，遴选6-8所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培育10-12个产教融合型标杆企业。打造5-6个产教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建成1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多功能、开放式、共享化智能仿真真实习实训基地、5-6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有关职业院校
11	支持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课程教学内容，推动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新型育人模式。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职业院校
12	探索建立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13	制定南阳市推进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依托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等，重点建设 3-5 所示范性产业学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有关院校
14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资助、校企合作、学校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15	按照国家规定生师比标准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职业学校可按编制总额 20% 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同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
16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60% 以上。“十四五”期间，建设 3-5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育 6-8 个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打造 8-10 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职业院校
17	以高中阶段普职比实现情况、中职标准化建设情况、技能竞赛成绩、中职升学成绩和技能培训开展情况为重点，研究制定职业教育评价方案，建立健全反馈激励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对我市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等成绩优异的选手和指导教师，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19	创新专业调整机制，完善专业与产业、专业与创业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打造有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特色品牌。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
20	出台支持政策，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2022 年起，全市职业院校每年开展技能培训不低于 10 万人次，取证 7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重点打造 3-5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建设 6-8 个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 10-12 个示范专业点，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2	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对县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定期听取县区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汇报，评选表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县区、单位和个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督查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将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终身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在财政预算中设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市级每年不低于 600 万，县区不低于 300 万）。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4	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 12000 元。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5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优先保障职业教育用地需求。统筹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6	建立职业院校“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2 年起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7	结合我市实际，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允许优秀专业教师在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专业不一致的情况下参与职称评审。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